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681破申79号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522号。

法定代表人：施艳燕。

被申请人：启东市金岳钢铁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永兴镇。

法定代表人：顾炳飞。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以被申请人启东市金岳钢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自愿撤回对金岳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在本院裁定受理金岳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自愿撤回对金岳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系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撤回对被申请人启东市金岳钢铁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 志 亮

审 判 员 金 鑫

审 判 员 万 菊 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连 文 涛

书 记 员 袁 艺 津